

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七條草案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
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修正條文	產業局修正條文	第五○七次會議決議條文	產業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修正說明
第四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計算如附表。	第四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計算如附表。	第四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計算如附表。	本條文係參照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之規定修正附表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 下列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，準用本標準之規定： 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臨時攤棚攤（鋪）位。 二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各市場臨固攤（鋪）	第七條 下列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，準用本標準有關規定辦理： 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臨時攤棚攤（鋪）位。 二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各市場臨固攤（鋪）	第七條 下列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，準用本標準有關規定辦理： 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臨時攤棚攤（鋪）位。 二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各市場臨固攤（鋪）位。 三 各市場臨時攤	一、因考量目前各市場臨時攤位並未與本府訂定契約，為符合實際情形，爰增列「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」等文字。 二、 <u>第一項第三</u>	文字修正。

位。 三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公有商場攤（鋪）位。 四 各市場臨時攤位。 前項所稱公有商場，<u>係指</u>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<u>所規定之營業場所</u>。	位。 <u>三</u>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公有商場攤（鋪）位。 <u>四</u> 各市場臨時攤位。 前項所稱公有商場，<u>依</u>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	位。 四 公有商場攤（鋪）位。	<u>款移列至第四款，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。</u> 三、有關「公有商場」之規定已明訂於「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故增列第二項。	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